

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須知

109 年 11 月 9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

一、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校園開放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，特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校園場地開放範圍：

- (一)開放場所：籃球場、綜合球場。
- (二)借用場所：籃球場、綜合球場。

三、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(一)上課日：時間為下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 0 分。
- (二)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時間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 0 分。(但學期間週六上午社團活動場地不開放)
- (三)寒、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
(四)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(五)除第一項至第四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外，校警或管理人員應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非學校師生進入校園管理及服務流程」規定，請教職人員配戴識別證、訪客換證及穿著訪客背心等措施，且訪客須有接待人員陪同方得進入校園，以加強維護校內師生安全。

四、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函報教育局備查。前項情形，本校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止使用本校場地：

- (一)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(二)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(三)有營業行為者。
- (四)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五)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(六)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
六、有關本校場地借用、許可、管理、收費、回復原狀及場地費收支等事宜，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七、有下列情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本校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。

- (一)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- (二)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- (三)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- (四)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- (五)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六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- (七)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。
- (八)攜帶寵物(導盲犬除外)、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
八、本須知陳送校長核定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